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52 號

(海事工程)

在香港水域臨時設置流速儀

由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，下列地點的海牀上各臨時設置一台流速儀，為期約 15 個月：

坐標 (WGS 84 基準)

地點(A)：	22° 19.726 ' N	113° 52.297 ' E
(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西南面)		
地點(B)：	22° 21.755 ' N	113° 57.492 ' E
(屯門入境船隻錨地西北面)		
地點(C)：	22° 21.838 ' N	113° 59.133 ' E
(屯門龍珠島西面)		
地點(D)：	22° 13.716 ' N	113° 56.553 ' E
(大嶼山塘福對開海面)		
地點(E)：	22° 08.541 ' N	113° 55.024 ' E
(索罟群島大鴉洲南面)		
地點(F)：	22° 14.658 ' N	114° 11.109 ' E
(香港島深水灣)		
地點(G)：	22° 13.249 ' N	114° 12.969 ' E
(香港島赤柱正灘泳灘)		
地點(H)：	22° 09.161 ' N	114° 15.936 ' E
(蒲台南面)		

2. 流速儀是收集水流流向、流速等資料的儀器，外形呈圓拱狀，高 0.5 米，直徑約為 1.5 米，底部會嵌入海牀。

3. 設置工程進行期間，流速儀會先由工作船放至海底，再固定在海牀上。流速儀會留在海牀上，約 15 個月後才收回，期間每隔三個月左右會由潛水人員檢查一次。

4. 一艘工作船會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，於上述地點進行設置工程。工作船每次只會在一個地點工作，約需四天完成每個地點的工程。一艘機動小艇會從旁協助。
5. 設置工程的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不會停留在施工地點。
6. 工作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
7. 設置工程進行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9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工作船行駛。
10. 本佈告附有流速儀位置示意圖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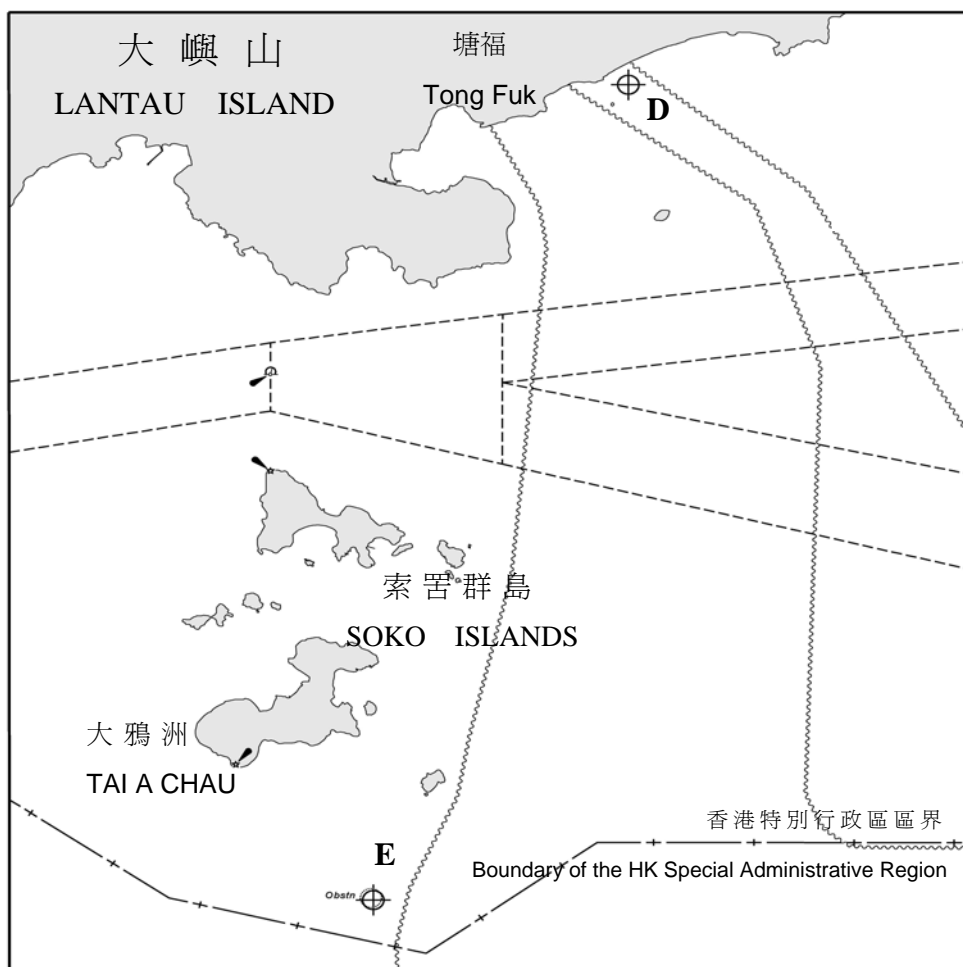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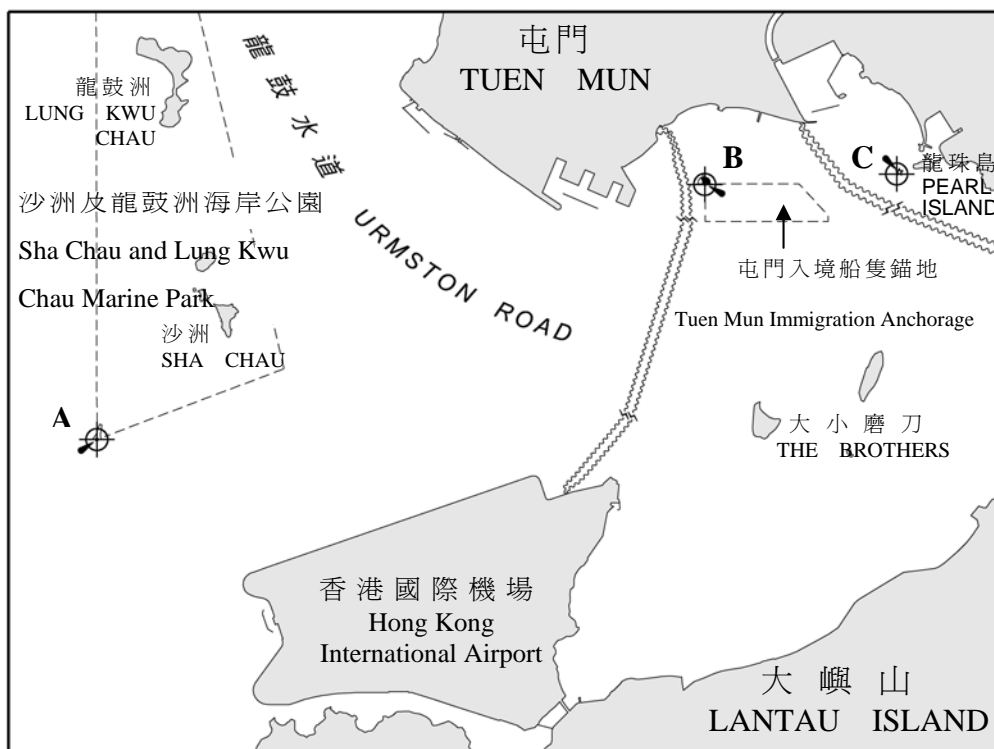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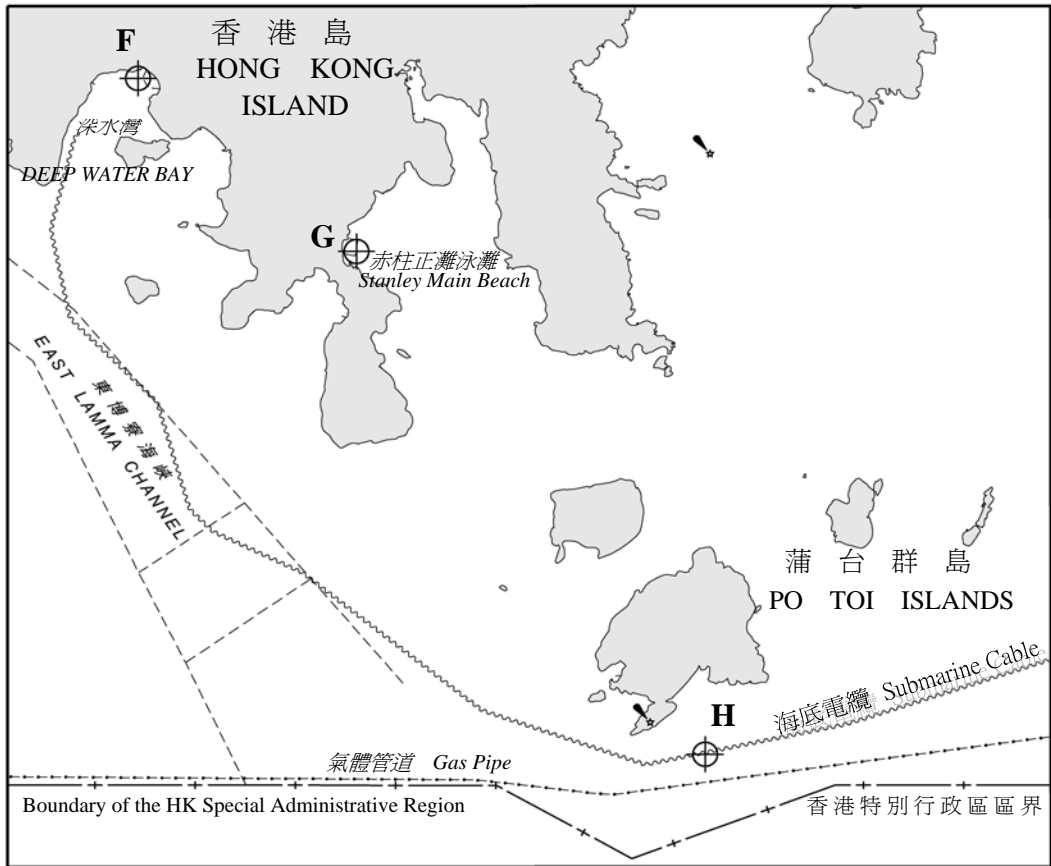
2010 年 4 月 12 日

檔號：L/M 37/10 in PA/S 909/2/155

海事處佈告2010年第52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52 of 2010

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